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
陈红亮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

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5号佳兆业
中心三期综合楼13层06号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44130028

批准执业文号：粤财会[2014]47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4年07月30日

证书序号：001304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惠州市财政局
委托事项专用章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